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根据相关规定，在“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补充披露了现金流量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